

债券代码: 1480027	债券简称: 13 鹏地铁债 02	债券代码: 149459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9
债券代码: 2080118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1	债券代码: 2180267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3
债券代码: 2080119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2	债券代码: 2180268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4
债券代码: 2080176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3	债券代码: 2180332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5
债券代码: 2080203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4	债券代码: 2180333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6
债券代码: 2080235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5	债券代码: 149624	债券简称: 21 深 G11
债券代码: 2080244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6	债券代码: 149625	债券简称: 21 深 G12
债券代码: 2080274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7	债券代码: 149725	债券简称: 21 深铁 14
债券代码: 149249	债券简称: 20 深铁 G4	债券代码: 2280063	债券简称: 22 深铁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 149265	债券简称: 20 深铁 05	债券代码: 149875	债券简称: 22 深铁 G3
债券代码: 149285	债券简称: 20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9936	债券简称: 22 深铁 G5
债券代码: 2080404	债券简称: 20 深地铁债 08	债券代码: 149935	债券简称: 22 深铁 D4
债券代码: 2180018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1	债券代码: 148017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6
债券代码: 2180019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2	债券代码: 148075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7
债券代码: 149384	债券简称: 21 深铁 G1	债券代码: 148126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9
债券代码: 149403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2	债券代码: 148125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8
债券代码: 149410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4	债券代码: 148159	债券简称: 22 深 D10
债券代码: 149440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5	债券代码: 148255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1
债券代码: 149441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8256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2
债券代码: 149458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要求,本公司审计机构应每五年轮换。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五年,深圳市国资委委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项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造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工作移交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